

【專題分析】

行政執行健保案件統計分析

一、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強制執行業務，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從原移送法院，改為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執行。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並實現國家債權，各分署執行人員運用公權力積極投入執行，統計近 5 年（97 至 101 年）移送各執行分署之健保案件新收件數計 226 萬 2 千件，雖只占同期全部新收件數之 8.8%，但徵起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530 億 6 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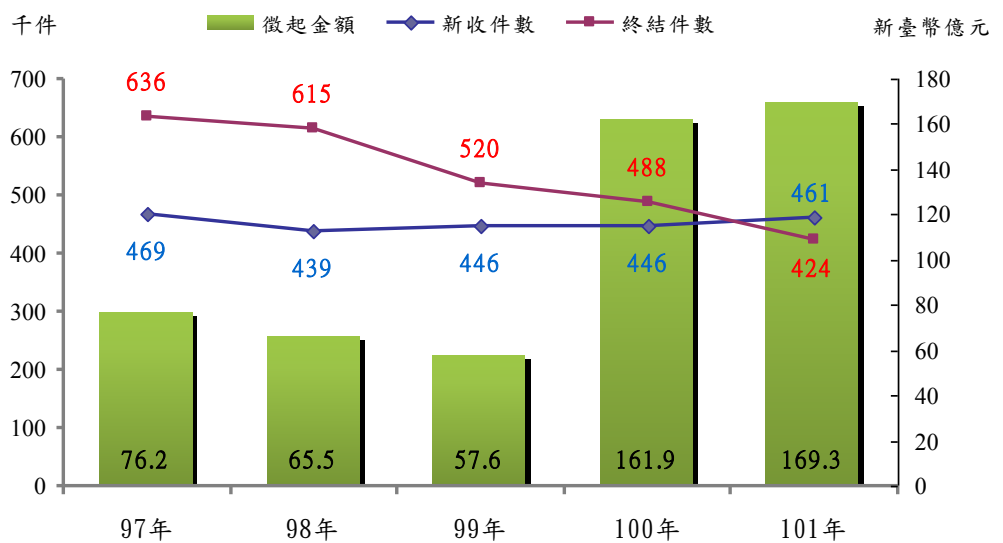
占總徵起金額 28.9%，僅低於財稅案件之徵起金額 732 億 2 千萬元，對行政執行機關貢獻度不容小覷。（詳表 1）

表 1 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新收件數及徵起金額
97年至101年

種類別	新收件數		徵起金額	
	千件	百分比	新臺幣億元	百分比
總計	25,585	100.0	1,837.1	100.0
財稅案件	6,980	27.3	732.2	39.9
健保案件	2,262	8.8	530.6	28.9
罰鍰案件	13,588	53.1	93.8	5.1
費用案件	2,755	10.8	480.5	26.2

二、觀察近 5 年健保案件執行情形，各年新收件數大抵維持在 43 萬 9 千件至 46 萬 9 千件之間。終結件數則從 97 年 63 萬 6 千件，逐年降低至 101 年之 42 萬 4 千件，降幅達 33.3%，此因自 96 年起健保案件之計數方式，由原以一執行名義為一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金額為 20 萬以下，且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 5,000 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 7,500 元以上者為一件，因同一義務人同批移送之所有執行名義必須執行終結，始得辦理結案，使健保案件之結案件數逐年下降，再加上健保欠費被保險人

圖 1 行政執行健保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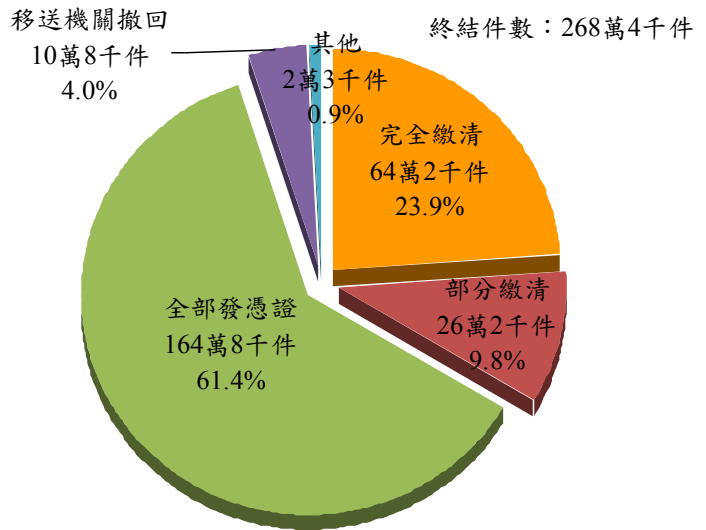


年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繳納大筆之積欠依法應負擔之健

保費補助款，致使健保徵起金額大幅增加，至 101 年達 169 億 3 千萬元。
(詳圖 1)

三、觀察 97 年至 101 年健保案件結案情形，總計終結 268 萬 4 千件，其中以全部發憑證結案之 164 萬 8 千件最高，占所有健保終結案件 61.4%；其次為完全繳清（含完全繳清及分期繳清）結案 64 萬 2 千件，占 23.9%；部分繳清（含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及部分繳清部分撤回）結案 26 萬 2 千件，占 9.8%；移送機關撤回結案 10 萬 8 千件，占 4.0%；其他（含資料不全退回、移轉管轄等其他情形）結案 2 萬 3 千件，占 0.9%。(詳圖 2)

圖 2 行政執行健保案件終結情形
97年至101年



四、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¹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保險費欠費收回統計(計算期間為保險費在 96 年 10 月至 101 年 9 月請求權期間資料)，總計欠費應收金額為 723 億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收回金額為 549 億 3 千萬元，收回率為 76.0%，欠費期間經過時間越長，收回率越高，96 年 10-12 月欠費應收金額之收回率達 98.0%。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欠費未繳之扣費義務人、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進行催繳，仍未繳清者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各執行分署執行同仁皆盡力辦理，對惡意欠繳者持續追討，對無力繳納者主動關懷，盡力協助使渡過難關，績效卓著。(詳表 2)

表 2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
保險費欠費收回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

欠費年(月)	欠費應收金額	收回金額	收回率
	新臺幣億元	新臺幣億元	%
96年10月至101年9月	723.0	549.3	76.0
96年10-12月	34.8	34.1	98.0
97年	135.4	130.1	96.1
98年	138.1	121.7	88.1
99年	150.0	112.3	74.9
100年	146.7	92.2	62.9
101年1-9月	118.1	58.9	49.8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101年12月份業務執行報告
說明：1. 計算期間為保險費在5年請求權期間資料(96年10月至101年9月)。
2. 近期欠費收回率相對較低，係因收繳期間較短。

¹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